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〇二三三〇九五八〇一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特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相關獎勵補貼、研發補助經費，對符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及創新研發補助。
- (二) 茲為配合本府提案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創新育成計畫費用補助及創業計畫費用補助條款，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同步修正有關本基金之資金用途規定。
- (三)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增訂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為創業、品牌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修正理由，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

就草案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產業發展局修正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